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1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王先輝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50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6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9時30分，將鐵製手推車（下稱系爭手推車）置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口，適由原告承保而由訴外人謝聖德所有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欲駛入地下停車場，不慎撞擊系爭手推車，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9萬2027元（含零件6萬3350元、工資2萬8677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0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應以6335元計算。又謝聖德未注意系爭手推車已停於車道旁，致系爭車

01 輛右前側保險桿撞擊系爭手推車，謝聖德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02 況之過失，應負7成過失，故被告賠償金額應僅為2萬4508
03 元，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請求金額逾2萬4508元部
04 分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8日9時30分，將系爭手推車置於
07 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口，適
08 有謝聖德駕駛系爭車輛欲駛入地下停車場，不慎撞擊系爭手
09 推車，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10 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為證(本院卷第25頁)，並有現場照
11 片附卷可稽(本院卷43-49頁)，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
12 告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16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
20 為9萬2027元(含零件6萬3350元、工資2萬8677元)。其中零
21 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
22 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4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5 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
29 為105年2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
30 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6月28日，使用時間已逾5
31 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1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2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
03 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35元，
04 加計工資2萬8677元，總額為3萬5012元（計算式：6335元＋
05 2萬8677元＝3萬5012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
06 准許。

07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9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尚法院
10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1 參照）。惟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12 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
13 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
14 免除之職權。次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
15 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
16 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
17 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
18 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95年
19 度台上字第1932號及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參照）。查
20 原告於113年6月28日下9時30分駕駛系爭車輛，於臺中市○
21 ○區○○○路000巷000號，欲駛入地下停車場，違反道路交
22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24 之情事，該手推車係靜止停留於車道口上，而非忽然掉落或
25 突然自他處移動而來，卻疏未注意車前該留置於車道口處之
26 系爭手推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加以閃避，仍駕駛
27 系爭車輛撞及系爭手推車，致系爭車輛右前側保險桿受有損
28 害。而被告亦未善盡管理責任，任意放置系爭手推車，致發
29 生系爭車禍，兩造對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依上說明，
30 應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應
31 負30%責任，依此核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萬4508元

01 【計算式：3萬5012元×70%=2萬4508元】。

02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3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
14 (本院卷第6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5 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2萬4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
19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
21 准許。

22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7 論述，附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學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賴恩慧